

乘著信仰的翅膀

——吳慈恩牧師專訪

文 | 陳予修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生

廖珮如 | 英國里茲大學性別研究博士

圖 | 陳予修提供

拾光歸還」高雄家暴防治有功人員表揚



2008年8月4日，高雄縣政府發表家庭暴力防治紀念光碟，縣長楊秋興表揚吳慈恩老師參與防治工作之功勞；受表揚者共有十位，下一篇文章之受訪者黃志中醫師亦為其中之一（網址出處：http://www.idn-news.com/news/news_content.php?catid=5&catsid=6&catdid=0&artid=20080805abcd004，2013/3/30 瀏覽）。

前言

1988年吳慈恩老師赴美深造前去探訪及告別好友，卻意外發現好友遭到醫師丈夫的暴力對待，當時礙於家暴法還未立法，幾乎無法可管，她感到非常無力又無奈，對於一個這樣要好的朋友，卻沒能為她做什麼；且在一週之後，吳慈恩老師就得前往美國，於是在美國就積極學習婚姻暴力的前線救援工作。但其實任教於長榮大學神學系的吳慈恩老師，自1986年即投入家暴防治工作，至今已長達二十五年之久，1990年回臺後於南部地區積極開展一系列家暴防治宣導工作。1998年家暴法立法前，當時為婦女提供服務的多個民間社福機構，即有吳老師的蹤影，與同伴一起努力推動家暴法，也一同見證家暴法對受虐婦女帶來的影響，對婦女保護政策的倡議發揮其影響力；吳慈恩老師既是實務工作者也是學術學者，更是南區婦女運動史上不可或缺的重要人物。



圖為高雄市婦女館史料室主辦之「南方婦運史」研習營，「南方婦運史發展：婦女保護政策的拓展」的座談場次，吳慈恩老師擔任該場與談人（攝於2012/7/22）。

牧師之路

吳慈恩老師的家庭為基督教背景，父親是一名牧師，從小她在教會便投入對弱勢的協助，以及社區工作，也由於對「人」的議題較為敏感，具有投入公益的責任感與行動力。當時的神學為哲學之母，吳慈恩老師對哲學非常有興趣，又可以結合自己的信仰，就往神學路線發展；所以她一邊讀神學，另一方面又修了社工系學分，包括東吳大學的社工系及哲學系，因此，大學時期之所學為慈恩老師日後的運動打下良好根基。

神學路線的學習幾乎皆是為將來擔任牧師而準備，當時的女牧師相當少見，甚至許多人反對吳慈恩老師封牧；因為受到傳統「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觀念影響，周遭親友擔心吳慈恩老師如在結婚前就當上牧師，恐怕沒人敢追求，恐致耽誤姻緣，殊不知當時她已有對象了。吳慈恩老師的父親並不贊成她去讀神學、當牧師，因為父親認為她不夠順服，自主性太強，但吳老師卻反其道而行；不認輸的個性使得她不僅完成道學、神學碩士及牧範學博士，更是班上最早被封立為牧師的。而吳慈恩老師口中的「牧師娘」，其實就是指她的母親——從小看著母親在父親背後做很多的工作，且十八般武藝樣樣都要會，舉凡彈鋼琴、插花、教會會友的婚喪喜慶、諮商輔導等各種角色皆須扮演，幾

乎沒有屬於自己的生活；「牧師娘」沒有掌聲，也沒有職稱，有責卻無權即是她們的工作寫照。所以吳慈恩老師小時候就決定絕對不當牧師娘，因為她看到女性的為難以及對女性的不重視，致使後來選擇的助人之路也以婦女為主，認為婦權即人權。

婦保工作啓蒙

1985年吳慈恩老師成為牧師之後，有幾件事情對其日後投身婦保工作影響深遠，其一就是在牧會工作，兩年來投注較多心力於青少年輔導工作。當時發現很多問題幾乎都來自於家庭，那時利用休假時到家庭協談中心當義工、做個案輔導發現也幾乎是家庭的問題，得知婚姻危機的個案中有八成透露出自己曾遭受毆打，因此吳老師一直惦記著婚姻危機中婦女的處境。

其二為1984年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派吳慈恩老師至泰國參與亞洲基督教婦女聯盟的國際會議（ACWC, the Asian Church Women's Conference），會議期間聽聞印度一名婦女被丈夫跟她的婆婆活活燒死，理由竟是結婚第三天未收到女方的嫁妝。吳慈恩老師對此事感到非常震驚、無法忍受，她認為嫁妝怎會比一個人的生命更重要？一名婦女的生命，絕對比她的婚姻制度還要重要。婚姻是一個人類建構的制度，故此制度是依著人類的需求而發展，當制度不利於女性時，要改變的應該

是制度。那一趟的泰國之行，對吳慈恩老師的生命是一個轉捩點，帶著這樣的心情回到臺灣之後，一方面從事反雛妓運動，另一方面著手籌設「港都婦女社」（南臺灣第一個以提昇女性意識為本的社團），彼時又發生婦幼人身安全的社會事件¹。1986年由長老教會一群牧師成立「港都婦女社」，吳慈恩老師擔任第一屆社長，社團聚會主要以女性為主的討論，1987年起更與九歌兒童劇團合作進入校園，進行宣導婦女人身安全議題的巡迴，展開全國演出²。

另一個影響吳老師進入家暴防治領域的，則是1988年摯友遭受家暴的事件；所以吳老師在美國研讀神學期間，也去參訪美國受暴婦女在第一時間的救援工作，及直接服務窗口的庇護所，因此她認為在美國的那段時間，奠定了自己在婦女保護工作的基礎。

組織工作

1990年自美歸國後，吳慈恩老師在臺南新樓基督教醫院院牧部工作約十個月之後，轉任高雄家庭協談中心主任。在那裡，吳慈恩老師喜歡做個案的直接服務，因為個案自我敘說的故事帶給她很大的力量。所以，到1998年以受暴為主的婦女保護工作，累積了大約600多個個案

量。1992年於家協籌備「家庭工作支持團體」，希望產、官、學可以有所連結，從個案研討、讀書會開始，於其中找出可發展的在地性議題。吳慈恩老師笑著說：「今天只要有那個議題，像新聞報導出什麼議題，讓我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報導，或這是有對女性的扭曲，對受害者不尊重，或者哪一個市議會、哪一個議員發言了什麼，然後呢，不利於這個女性的權益，喔，當天就立即連署，…六點之前發新聞稿，然後就開記者會。」組織工作開始有志同道合的夥伴，也開始思考不一樣的事情，吳慈恩老師已不再侷限在個案困境裡，她看到更寬廣的面向，關注的議題也更為多元。

1996年成立「高雄市婦女保護聯合會報」，是跨公私部門、跨專業、跨局處的工作模式，吳慈恩老師也成為對婦女保護基層服務的重要成員，而這一年來她最哀傷的，莫過於她的好友彭婉如來高雄參加婦女保護聯合會報授課之後一週遇害。但是，彭婉如的死亡也促成了直接快速的立法，包括52天之後（1997年1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隔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年5月通過犯罪防治法。當時吳老師擔任高雄市婦女保護聯合會報副召集人，負責直接個案服務的業務，以及工作人員的培訓、工作上連結的會報，而現在家暴防治工作的雛形即始於當時的

¹ 時值民國75年發生「士林之狼」一連串的殺人搶劫犯行，短短三個半月，18名婦女受害，其中五人傷重身亡；民國77年12月22號，警方正式宣佈破案，士林之狼禹建忠坦承兩年來，犯下19起搶奪案，有26位婦女受傷，五人死亡。

² 文建會青春藝事「89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校園演出活動」。

模式，所以對吳慈恩老師以及當時的工作人員來說，這個團體別具意義。

整合公私部門 發揮影響力

1998 年家暴法通過實施，公部門於 1999 年 6 月 24 號啟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後婦女保護聯合會報的工作就與之連結銜接，之後等於將整個工作模式移轉到公部門。當時婦女保護聯合會報有四個公部門及五個私部門合作³，皆已有法治執行婦保工作，但私部門卻被切割，回到政府主責的工作模式。吳慈恩老師是當時再次推動民間團體進入公部門與之合作的重要人物，因為她兼任公部門一些單位的委員⁴，其中一項負責的業務是評鑑全國社福機構，她即運用評核委員的力量向公部門施壓，與民間團體建言。婦女保護工作的整體基礎，早期是由民間團體創造的，立法後卻沒有民間參與任何的軌跡，吳慈恩老師希望藉由評鑑、公部門的力量來解套，納入民間的力量，才能逐步開啓與民間的對話，應追隨之前努力的基礎，才能發展出一個好的格局。

吳慈恩老師於南區推動防治及宣導教育，整合公部門各局處資源以符合個案所

需並建立婦保工作基礎，包括當時的聯署活動、公聽會、記者會，及推動防治工作法制化，將議題擴大討論建立資源，促進立法，例如 1997 年「女人的怒吼：控訴暴力共犯結構」記者會、「單親家庭扶助政策監督小組」、2000 年「讓高價格的診斷書永遠消失」連署聲明、「高雄市婦女醫療倫理委員會」⁵，之後更將婦女保護議題擴展至單親及弱勢家庭、新移民，並舉辦多場大型推動活動，本著以人為本的概念，服務更多的民眾。

吳慈恩老師說：「這二十幾年來，我從積極輔導被害人復原到參與加害人處遇工作，從在大學殿堂潛心教學到走進實務現場督導服務，亦從口說（倡議演講）到筆寫（研究論述），我只知道我的信仰提供我力量，來呼應內在最為真實而深沉的渴望，那就是在投入的過程中，透過協助婚暴事件，當事人終能獲得一份尊嚴、一種復原及一股力量，來看見創傷中的希望與意義。」從宗教信仰賦予的力量出發，因著愛，吳老師不僅將婦保工作落實並使它更加發光，甚至傾盡生命去接納、去疼惜每個受傷的靈魂，她不只是牧師，更是一個長著翅膀的天使，只要婦女有社會需求，她定會揮舞翅膀飛到身邊，且重視每個人的存在。

³ 參與聯合會報的公部門包括：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私部門：晚晴協會、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生命線、婦女會、婦女新知協會。

⁴ 曾任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以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督導小組成員。

⁵ 高雄市衛生局於 89 年 2 月成立婦女醫療倫理委員會，討論婦女健康的醫療需求議題，希望提昇婦女在臺灣（高雄）醫療處境之地位與權益，而吳慈恩老師也為其中委員之一。